

正本

GF—2016—0203

编号: LK2324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JAN 24 1954

RECEIVED

19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济市水利局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城市排洪通道（姚暹渠永济段）改造工程勘察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城市排洪通道（姚暹渠永济段）改造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永济市城东街道、卿头镇、开张镇。

3. 工程规模、特征：①姚暹渠中下游段扩容改造工程，自曾家营（姚暹渠桩号 66+158）-伍姓湖（85+009），长 18.851km，设计流量为流量 40.44m³/s；②对不满足过流要求的 11 座机耕桥以及 6 座公路桥进行改造重建；③对现状渠堤存在的滑坡段进行滑动体挖除重填修复，对渠堤下沉及薄弱处进行培厚修复加固，对渠底和内坡进行降糙和防冲衬砌；④两侧堤顶修建道路，其中左堤堤顶为防汛抢险主道路，右堤堤顶为人行道路。左侧道路长 18.943km，右侧道路长 18.939km。共计 37.882km；⑤拆除改造现状土桥分洪节制闸（76+100），让西源湖三级提排站出水直接汇入排水总干；⑥对渠道沿线及周边进行生态建设，总长度 18.851km，绿化总面积 562137.06m²。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运城市排洪通道（姚暹渠永济段）改造工程勘察及后续相关服务。

2. 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配合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及竣工验收。（详见附件 A）。

3. 工作量：详见附件 D。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服务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价）：依据《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按实际勘察工程量标准计费的 99.3%。

2. 合同价款形式：费率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济市水利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勘察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印章）永济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勘察人：（印章）山西省第六地质工

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叶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13662434T

地址：

地址：盐湖区安邑庙风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44000

电话：

电话：0359-8652561

传真：

传真：0359-86811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盐湖支行

账号：

账号：14001726108050011150